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2691)

關連交易
認購私募基金份額

就參與認購基金份額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南華資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橫店資本(橫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橫店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橫店東磁(作為有限合夥人)、英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得邦照明(作為有限合夥人)、三衡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徐文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其中包括)對基金進行增資擴募及由南華資本認購基金份額，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6.50億元，其中南華資本認繳出資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佔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不超過3.33%。

基金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橫店控股，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9.37%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橫店資本為橫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橫店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橫店東磁、英洛華及得邦照明均為橫店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三衡投資由橫店控股的董事徐永安先生全資持有，徐文財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兼任橫店資本董事，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呂躍龍先生均兼任橫店控股董事，且徐文財博士以個人名義認繳為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被視作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審議合夥協議相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董事會審議合夥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交易完成與否視乎合夥協議中條款與條件的完成情況而定，故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基金份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南華資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橫店資本（橫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橫店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橫店東磁（作為有限合夥人）、英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得邦照明（作為有限合夥人）、三衡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徐文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其中包括）對基金進行增資擴募及由南華資本認購基金份額。

出資情況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橫店資本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 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1,650	0.10
橫店東磁	有限合夥人	165,000	10.00
橫店控股	有限合夥人	185,350	11.23
得邦照明	有限合夥人	55,000	3.33
南華資本	有限合夥人	55,000	3.33
英洛華	有限合夥人	55,000	3.33
三衡投資	有限合夥人	55,000	3.33
徐文財	有限合夥人	44,000	2.67
其他	有限合夥人	1,034,000	62.67
合計		<u>1,650,000</u>	<u>100.00</u>

注：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系四捨五入所致，認繳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以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橫店資本 有限合夥人： (1) 橫店東磁； (2) 橫店控股； (3) 得邦照明； (4) 南華資本； (5) 英洛華； (6) 三衡投資； (7) 徐文財博士；及 (8) 其他有限合夥人。
基金的名稱	橫店柏暉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之目的	基金之目的是對如下領域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為全體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具備高成長性的高科技領域。
出資規模和方式	目標出資規模為人民幣165,000萬元。所有合夥人之出資方式均為人民幣貨幣出資。

出資進度	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專案需求或投資進度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後，按通知要求進行實繳出資。
存續期限	合夥企業的工商存續期為長期。合夥企業作為基金的存續期限為12年，其中投資期8年，退出期4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將合夥企業期限（包括投資期和／或退出期）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一年；合夥企業作為基金的存續期限按照前述約定延長後，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合夥人會議同意可繼續延長。
管理及決策機制	合夥企業的管理人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應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夥協議》及法律法規、行業自律監管機構的規定應當由管理人專門履行的職責。 合夥企業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決委為基金投資專案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並決定基金的投資、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項。投決事項須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另外，根據《合夥協議》約定應經合夥人會議討論決定事項，應經普通合夥人同意，且經有限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方可通過。
各投資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權利義務	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負責具體執行合夥事務。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事務。
管理費	基金的管理費按照合夥協議約定收取。

投資基金的投資模式

1、 投資領域

具備高成長性的高科技領域。

2、 投資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權投資為主要投資方式，也可以通過合夥企業、SPV等合法投資載體進行間接股權投資。

3、 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就合夥企業專案投資及專案退出進行審議並作出決策。

4、 退出機制

通過二級市場、被收購、股權轉讓、基金份額轉讓、合夥企業清算等方式退出。

收益分配機制

合夥企業產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劃分並進行相應分配。

違約責任

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致使未違反本協議的一方蒙受任何損失的，違約方應當承擔由此導致的全部責任和義務。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協議引起的及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首先應由各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浙江分會申請仲裁，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杭州市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合同生效條件及有效期

本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之日生效，簽署之日起對簽署方具有法律約束效力。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93），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91）。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南華資本

南華資本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基差貿易、場外衍生品業務及做市商業業務等。

橫店控股

橫店控股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1%的股權由企業聯合會持有，主要從事控股公司服務、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橫店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橫店資本

橫店資本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橫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業務，並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號：P1066347）。

橫店東磁

橫店東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橫店控股持有橫店東磁49.99%的股權。橫店東磁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光伏設備等業務。

英洛華

英洛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橫店控股持有英洛華約40.09%的股權。英洛華主要從事稀土功能材料、電機製造等業務。

得邦照明

得邦照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橫店控股持有得邦照明約49.27%的股權。得邦照明主要從事照明器具、電子元器件等業務。

三衡投資

三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橫店控股董事徐永安先生全資持有。

徐文財博士

徐文財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橫店資本董事。徐文財博士以個人名義認繳基金份額人民幣4,400萬元，佔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67%。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參與基金份額認購，旨在依託專業投資機構的業務協同優勢，對具備高成長性與發展潛力的優質專案開展投資，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南華資本的認繳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預計資本需求、投資策略及南華資本可用於本次投資的自有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次交易以自有資金出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南華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承擔的責任以認繳出資額為限，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呂躍龍先生）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橫店控股，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9.37%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橫店資本為橫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橫店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橫店東磁、英洛華及得邦照明均為橫店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三衡投資由橫店控股的董事徐永安先生全資持有，徐文財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兼任橫店資本董事，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呂躍龍先生均兼任橫店控股董事，且徐文財博士以個人名義認繳為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被視作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審議合夥協議相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交易完成與否視乎合夥協議中條款與條件的完成情況而定，故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3093），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026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聯合會」	指	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橫店柏暉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人」	指	橫店資本
「普通合夥人」	指	橫店資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店資本」	指	橫店資本創業投資(浙江)有限公司，橫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
「橫店東磁」	指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橫店控股」	指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得邦照明」	指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英洛華」	指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南華資本」	指	浙江南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就(其中包括)對基金進行增資擴募及由南華資本認購基金份額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衡投資」	指	東陽市三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徐永安先生全資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呂躍龍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